

# 113 年度桃園諮商心理師公會公關組會心團體計畫說明與申請辦法

## 壹、計畫緣由

考量本會諮商心理師，分散於各地且興趣、涉略皆不同，為凝聚會員情感、增加會員交流機會，故訂定會心團體申請辦法供會員聯絡情誼。

## 貳、申請辦法

- ◇ 申請人員：桃園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皆可申請
- ◇ 團體數量與人數：113 年度共開放六團補助，每一團至少六名成員，每團須開放至少 3 名成員公開招募。
- ◇ 團體補助經費：每團體補助上限為 3,000 元，若團體未滿十人，則一人補助上限為 300 元，憑相關發票、收據，實報實銷。
- ◇ 申請方式：有意申請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止，填寫會心團體計畫申請表（附件 7-1），並以電子檔寄至 [tycpapr@gmail.com](mailto:tycpapr@gmail.com) 公關組信箱，供審查小組審查（提早送件概不受理）。
- ◇ 審查標準：(1)計畫內容完整度(2)主題計畫送件順序
- ◇ 通過審核者，請計畫發起人於核定後 15 日內完成成員招募，並填妥會心團體成員名單（附件 7-6），回傳至公關組信箱，即可執行計畫。

## 申請與活動時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13.4.1—<br>113.04.10 | 會心團體開放申請（讀書聚會、美食聚會、桌遊活動等多元化的聚會形式皆可以提出申請）   |
| 核定後 15 日內             | 完成成員招募、回傳團體成員名單  |
| 113.5—113.11          | 執行計畫完成至少兩次以上聚會   |
| 113.11.30 前           | 完成兩次以上聚會，並將成果、簽到表、講師領據、收據或發票、匯款作業確認單，全數先以電子檔方式（用清晰的拍照或掃描）回傳至公關組信箱 <a href="mailto:tycpapr@gmail.com">tycpapr@gmail.com</a> 。公關組做資料確認及審核後，再通知申請人將紙本資料郵寄至公會通訊地址。 |

## 參、補助方式

1. 計畫發起人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兩次以上聚會，並將成果、簽到表、講師領據、收據或發票、匯款作業確認單，全數先以電子檔方式（用清晰的拍照或掃描）回傳至公關組信箱 [tycpapr@gmail.com](mailto:tycpapr@gmail.com)。
2. 公關組做資料確認及審核後，再通知申請人將紙本資料郵寄至公會通訊地址。

### 備註

1. 會心團體計畫審查小組由理監事公關組擔任。
2. 若團體計畫的主題跟心理專業有關或有繼續教育積分需求，請申請進修組之團體。